

自治條例修訂 草屯設寵物樹葬區

2016-12-16〔記者陳鳳麗／草屯報導〕

不管主人戶籍 使用費 3000 元

寵物身後事可用殯葬自治法規來辦理嗎？縣府函覆草屯鎮公所，中央同意朝地方治理角度，由公所自訂自治條例辦理，鎮公所修訂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法條，已獲鎮代會審議通過，寵物樹葬專區也已施設完成，不管主人戶籍，使用費皆為三千元。

草屯鎮長洪國浩十月四日曾在在全國公共造產頒獎會中建議內政部，近年來愈來愈多人將寵物視為「家人」，希望能將寵物骨灰安置在公有塔位或是樹葬區，希望「寵物葬」能早日界定權責機關，讓公有納骨塔或公墓，也能跟上私人墓園的腳步，得以設置「寵物塔位區」。

南投縣府向中央請示後，也在十月底函覆草屯公所，指內政部和農委會函示，公所若認為有需要或為順應此趨勢，可朝地方治理和適地管理的角度，自行以行政措施、訂定自治條例方式辦理。

縣府核備後即可受理申請

草屯鎮公所動作快速完成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的條文修訂，並經鎮代會審議通過，現送縣府備查，鎮長洪國浩表示，因寵物樹葬專區的樹木都已種了，縣府同意核備後，即可受理民眾申請。

洪國浩說，寵物樹葬專區，與人的樹葬區分開，自成一區。種有無患子、鳳凰木和欖木，骨灰區就圍繞著樹，寵物主人可自挑要在哪棵樹、哪個方位植入寵物的骨灰，使用費皆為三千元。



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

墓施設好的寵物樹葬專區。(記者陳鳳麗攝)